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荐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

**推荐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2016年09月09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78号）（以下简称“挂牌条件使用解答（二）”）文件等规定，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林精科”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或“本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中国中投证券对瑞林精科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财务情况、合法合规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瑞林精科本次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经安庆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核准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9月20日，公司取得了安庆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8287430970421的《营业执照》。

中国中投证券推荐瑞林精科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

---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瑞林精科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及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关联交易、董监高基本情况、对外投资、财务与会计、公司的组织结构、内部控制、业务与发展目标、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项目小组访谈了瑞林精科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核心管理团队等；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部门的登记资料、税务部门的纳税凭证等材料；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财务状况、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 二、内核程序

本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4 日期间对瑞林精科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该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王福青、董学良、闫亚格、赵江宁、王忠瑛、李喆、李邦新，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规定，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瑞林精科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本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

---

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要求, 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拟披露的挂牌信息符合相关要求。

(三) 公司是由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未发生变化;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动。股份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业务明确,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股权明晰,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中国中投证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 瑞林精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7 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 7 票同意、0 票反对, 中国中投证券同意推荐瑞林精科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三、挂牌条件

####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系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 于 2002 年 10 月 30 日在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依法设立。

2016 年 9 月 5 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 依据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一定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原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2016 年 9 月 17 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第 48400008 号),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52,552,253.74 元。

2016 年 9 月 18 日,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730 号),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0,159.71 万元。

2016 年 9 月 19 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

---

【2016】第 48400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将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04727489: 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5,018 万元，公司总体变更后的股本为 5,018 万元，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有关发起人出资情况及折股比例说明的议案，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江爱民、潘芬中、王林源、陈庆祥、王峰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金申明、储益前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小虎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 9 月 20 日，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安庆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8287430970421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安徽瑞林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存续日期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是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C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 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一级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二级行业 1310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三级行业 131010 汽车零配件”。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1,296,185.14 元、66,247,714.65 元及 40,210,047.38 元；营业利润分别达到-5,514,968.69 元、-4,066,775.03 元及-825.31 元，保持了良好的增长率。公司随着现有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的发展，未来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增长空间；同时公司将提升汽车零部件业务订单的获取能力，公司在该项业务上有良好的成长性、盈利性。

---

公司处于汽车制造产业链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建立了一支专业的技术队伍，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可为客户提供发动机系统、传动系统、转向系统等重要领域的关键零部件，是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等整车（机）制造厂商的配套供应商，是大众汽车、上汽集团的变速箱核心零部件二级供应商。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规范运作。公司近两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工会持股等情形，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权转让、增资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程序，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履行了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手续，历史上增资曾经存在出资不实等问题，股东已通过补足、置换相关出资予以解决，法律风险已经消除。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均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或申请手续，合法合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后的股本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公司整体变更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

中国中投证券已与瑞林精科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本公司推荐瑞林精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服务。

## （六）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是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制造业-36汽车制造业-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三级行业131010汽车零配件”。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可分为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产品和铸铁汽车零部件产品，采用的均为目前国家提倡的无污染的物理压铸技术，其中，公司铝合金压铸产品在2014年及2015年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97.44%、98.94%。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3年国家发改委16号公告），公司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压铸材料产品属于“6.1新型功能材料产业”之“6.1.1新型金属功能材料”中的“铝合金压铸材料产品”。

公司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以铝合金为原材料，采用压铸技术生产，属于铝合金压铸材料产品，由于主要采取压铸方法，不涉及化学反应和化工原料的使用，因此，具有环保、轻量化、节能等特点，得到国家大力提倡和支持。

在传统工业领域，铝合金材料应用较为广泛，但采用压铸技术一体成型的铝合金材料产品却不多见，尤其在机械制造领域，铝合金材料压铸产品对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工艺制造等方面提出了非常高的要求。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广泛应用压铸模具开发和设计技术，通过计算机仿真模拟分析压铸的充型状态，制定模具工艺及结构方案并交由专业模具厂生产加工出模具，同时确保模具使用寿命等技术指标达到较高水平。公司将已取得的发明、实用新型等专利技术大量应用于产品生产，提高产品的技术附加值。在压铸工艺方面，公司应用多年积累的充氮除氢技术、高真空压铸技术以及高压点冷技术等，解决产品除氢、因冷却不均产生的缩裂等问题，实现毛坯到成品的热处理强化或焊接加工的高效准备工

---

作。

公司产品由于具备较高的铸造技术水准，得到了德国大众、上汽集团等国际、国内一流整车（机）厂的关注和支持，相关合作取得了实质性的进步。尤其是德国大众的整车产品已开始小批量试用公司提供的铝合金压铸阀体产品，并由其一级供应商海力达公司与公司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具体负责采购，未来实现大批量采购的可能性较高。从行业归属、产品技术及工艺、客户群体等方面分析和论证，公司可划分为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第 48400028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为 15,775.39 万元，高于 1,000 万元。

因此，公司不存在《挂牌条件适用解答（二）》规定的负面清单的情形。

综上，瑞林精科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 四、推荐意见

### （一）公司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条件

主办券商经过对瑞林精科的尽职调查，认为瑞林精科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规定的条件。

### （二）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空间巨大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整车行业上游行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我国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整车行业相伴而发展。国民经济不断增长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推动了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促使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规模迅速扩大。2011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行业的收入规模为 19,778.91 亿元，到 2014 年增长至 29,073.94 亿元，复合增长率高达 13.70%，2014 年，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累计 2.91 万亿元，行业利润总额 2,149.7 亿元，同比增长 16.12%。

铝合金是汽车零部件所使用的主要材质之一。铝的力学性能好，其密度只有

---

钢铁的 1/3，具有良好的导热性，仅次于铜，机械加工性能比钢铁高 4.5 倍，并在抗拉强度、屈服强度、延伸率等性能方面表现突出。在汽车行业轻量化发展趋势下，如何使用相同性能且质量更低的材料替代现有车身材料成为实现轻量化的关键技术突破点，目前使用较多的替代材料包括铝合金和碳纤维材料等。根据渤海证券汽车行业专题报告，预计 2020 年国内汽车用铝量将达到 608 万吨，市场规模有望达 243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4%。

### （三）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公司处于汽车制造产业链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建立了一支专业的技术队伍，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可为客户提供发动机系统、传动系统、转向系统等重要领域的关键零部件，是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等整车（机）制造厂商的配套供应商，是大众汽车、上汽集团的变速箱核心零部件二级供应商。公司主要优势体现在：

#### 1、客户优势

公司拥有广泛的客户资源，是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等整车（机）制造厂商的配套供应商，是大众汽车、上汽集团的变速箱核心零部件二级供应商。

#### 2、技术优势

公司是一家具有核心技术和较为完整产业链的精密压铸件制造商，拥有一支专业的研发团队，可完成从产品设计、模具设计与制作、压铸、精加工、表面处理到主导产品全尺寸的检测及质量控制的全过程，公司已获得专利技术 57 项，可提供涵盖汽车发动机系统、传动系统、转向系统等重要领域的关键零部件。

####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已通过国际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配置了包括光谱分析仪、三坐标测量机、金相显微仪等各类先进的专用检测装置，确保设计、制造、销售、服务的全过程受到严格质量控制。

---

## （四）通过挂牌实现公司规范治理和快速发展

最近两年公司业务稳定发展，产品及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希望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充实资本并提升公司及产品知名度。公司通过申请股票挂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同时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另外，公司还希望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系统化梳理公司的各项业务流程，对内部控制进行规范，识别公司在持续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并找到应对措施。只有公司实现了规范治理，公司才可能持续快速的发展。

鉴于：瑞林精科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具有长远发展的潜力，主办券商同意推荐瑞林精科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风险事项

### （一）偿债风险

2013年至2014年，公司为响应政府退城进区政策，整体搬迁至岳西县经济开发区。公司在搬迁过程中因购买土地、新建厂房需要，大幅增加短期借款以及长期借款；2014至2015年，随着公司承接的德国大众DQ380变速箱阀体项目逐步推进，公司研发投入大幅增加，公司短期借款规模进一步扩大。

公司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8月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5.08%、78.48%及61.50%，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其中短期借款占比较大，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 （二）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整车制造企业及其主要供应商，下游客户数量相对较少。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8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43%、90.23%及86.76%，其中第一大客户的占比分别为52.70%、57.15%及38.38%，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对单一大客户存在一定依赖。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有所下降、订单有所减少或者提货推迟，

---

均可能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三）受汽车产业发展状况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公司的发展与汽车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2001 年以来，中国经济进入新一轮快速增长通道，随着整体工业基础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汽车产业发展迅猛，汽车产销量逐年增加。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资料，中国于 2010 年已经成为全球汽车工业的制造中心，同时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截至 2015 年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2.79 亿辆，其中 2015 年新注册登记的汽车达 2,385 万辆，保有量净增 1,781 万辆，均为历史最高水平。根据对汽车产业发展状况的预测，中国汽车工业在今后十年仍将保持增长趋势，但经济周期、国家汽车产业政策、汽车产业自身的发展状况仍存在调整变化的可能，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由此可能受到影响。

### （四）政府补助依赖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8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7,712,875.00 元、4,109,923.15 元及 4,001,352.88 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15.03%、587.06% 及 81.89%。其中，公司因承接德国大众 DQ380 双离合自动变速器控制阀研发项目、上汽通用 CTF-25 变速箱阀板研发项目等，最近 2 年一期累计获得相关政府补助资金 12,514,310.00 元。

政府补助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大。未来，若公司无法保持技术的先进性而无力承担相应的研发项目，可能面临无法获取政府补助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五）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总额分别为 20,740,045.49 元、23,728,799.28 元及 21,845,014.19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71%、19.96% 及 16.00%。

---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持续增加，进而导致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增大，对公司业绩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公司采购铝锭的价格主要参照上海长江有色金属网每日发布的铝锭价格指数。由于铝锭采购成本占公司总采购成本的比重大约 40%，且其采购价格随市场行情波动，若其价格长期稳定的上涨（或下跌），则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限；若铝锭价格短期大幅度的上涨，则将在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 **（七）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并在生产经营中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特别是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对公司规范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27日